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11/FC/2



##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 牙买加, 金斯敦

## 2005 年新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 1. 在大会第十届会议结束后,三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因 此成为管理局新成员。这三个国家是布基纳法索、丹麦和拉脱维亚。
- 2. 下表所示是酌情按比例计算的三国应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作出的初次缴款。
- 3. 秘书长邀请财务委员会在向理事会和大会建议这三个新成员国的初次摊款额时考虑下表所列的数额。

(美元)

新成员国	加入日期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经调整的海底管理局比额表 - (百分比)		缴款额		
						一般行政基金		周转基金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丹麦	16/12/04	0.749	0. 718	1. 105	1. 026	1 450	36 399	4 840
拉脱维亚	22/01/05		0.015		0.21		702	92
布基纳法索	24/02/05		0.002		0.10		391	44
共计						1 450	37 492	4 976